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  
電話：(02)89689766  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30133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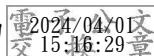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  
『不動產開發信託』與『價金信託』業務應行注意事項」  
第13條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3年2月22日中託業字第1130000327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 2024/04/01  
15:16:29